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推进

海南省审判方式改革的决议

（1997年7月31日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)

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忠木《关于实施审判方式改革的报告》，充分肯定了近年来全省法院系统审判方式改革的做法和经验。

会议指出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不断健全和完善，审判方式改革的方向更加明确，任务更加具体。当前，大力推进这一改革对于保障人民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坚持严肃执法，确保司法公正，防止枉法裁判，更好地为改革、发展、稳定服务具有重要意义。我省的审判方式改革，要根据宪法和法律，围绕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，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，围绕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判制度的任务来展开。要以公开审判为中心，及时做好庭前准备，及时开庭审理，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，强化庭审功能，强化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职责，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，着力于健全公开、公正、高效、廉洁的审判方式。

会议强调，审判方式的改革要坚持国家法制统一的原则，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；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立足于改革开放的实际，适应特区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；要坚持便利群众诉讼，便利法院审判的“两便”原则，体现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；要坚持裁判公正的原则，以程序公正保证实体公正，进而强化审判监督制约机制。

会议认为，《海南省人民法院第一审民事经济审判规程》较好地体现了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的规范化和科学化要求，符合海南经济特区的实际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我省的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要认真执行这个规程，抓好落实，注重实效。

会议要求，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抓住开庭审理这一中心环节，将审判活动的重心切实转移到法庭上来，改变“先查后审”、“先定后审”的做法，提高案件审理的开庭率和庭审质量。强调当事人的举证责任，落实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。法官的主要精力要放在审查、核实证据上，增强当庭认证的能力。对打击报复证人及提供假证、伪证者依法予以严厉制裁。抓住当庭质证的重点，准确把握证据的客观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，引导当事人抓住主要事实、矛盾证据、争议焦点质证。证据材料必须由双方当事人在法庭上质证，未经法庭质证的证据材料不得作为定案证据。要在法庭上认定证据，对某一证据认定其采信与否，必须说明理由，提高认证水平。适当扩大合议庭和独任审判员的权力，使合议庭对所审理的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全面负责，真正发挥合议庭的职能作用。

会议指出，审判方式改革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，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。各级人大要对审判方式改革给予关注，从法律上进行监督。律师部门的工作也要实行改革，以适应审判方式改革的需要。要继续加强审判方式改革的宣传，努力提高广大公民的法律意识和诉讼意识。

会议希望，全省法院系统要积极推进和深化审判方式改革。省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大监督、指导力度，精心组织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地实施这项改革。要不断实践、不断总结，积极探索改革的特点和规律，增强改革的主动性和预见性。各级法院领导要加强对审判方式改革的监督、指导，保证改革健康发展。要加强廉洁自律，严守职业道德，严肃执法，秉公办案，要加大经费投入，积极开展岗位培训，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纪律严、作风正的高素质法官队伍。